

金控及銀行法令遵循制度法規輯要

初版補充資料

106 年 8 月 31 日

※本資料適用於《金控及銀行法令遵循制度法規輯要》

(2017 年 5 月初版)。

 台灣金融研訓院

※修改條文如下，本次共計修改 7 處

※第 199 頁

15.金融機構對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

民國 106 年 6 月 26 日廢止

※第 203 頁

16.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

修正並修改名稱為「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06 年 06 月 28 日

- 一、為強化我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並健全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訂定本要點。
- 二、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除應遵循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及金融機構辦理國內匯款作業確認客戶身分原則等規定外，並應依本要點所定事項辦理。
-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銀行業：包括銀行、信用合作社、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卡公司及信託業。
 - (二)電子支付機構：指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核准辦理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機構。
 - (三)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指依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核准發行電子票證之機構。
- 四、銀行業辦理通匯往來銀行業務及其他類似業務，應定有一定政策及程序，至少包括：
 - (一)蒐集足夠之可得公開資訊，以充分瞭解該委託機構之業務性質，並評斷其商譽及管理品質，包括是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規範，及是否曾受洗錢及資恐之調查或行政處分。
 - (二)評估該委託機構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具備適當之控管政策及執行效力。
 - (三)在與委託機構建立通匯往來關係前，應先取得高階管理人員核准後始得辦理。
 - (四)以文件證明各自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責任作為。
 - (五)當通匯往來銀行業務涉及過渡帳戶時，須確認該委託機構已對可直接使用通匯往來銀行帳戶之客戶，確實執行確認客戶身分等措施，必要時並能依通匯往來銀行之要求提供確認客戶身分之相關資料。
 - (六)不得與空殼銀行或與允許空殼銀行使用其帳戶之委託機構建立通匯往來關係。
 - (七)對於無法配合銀行業提供上開資訊之委託機構，銀行業得對其拒絕開

戶、暫停交易、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或中止業務關係。

(八) 委託機構為銀行業本身之國外分公司 (或子公司) 時, 亦適用上開規定。

五、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於推出新產品或服務或辦理新種業務 (包括新支付機制、運用新科技於現有或全新之產品或業務) 前, 應進行產品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 並建立相應之風險管理措施以降低所辨識之風險。

六、匯款相關規定：

(一) 銀行業辦理外匯境內及跨境之一般匯出及匯入匯款業務, 應依「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辦理。

(二) 銀行業辦理新臺幣境內匯款業務, 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境內電匯之匯款金融機構應採下列方式之一提供匯款人及受款人資訊：

(1) 隨匯款交易提供匯款人及受款人資訊。

(2) 隨匯款交易提供匯款人及受款人之帳戶號碼或可供追蹤之交易碼, 並於收到受款金融機構或權責機關請求時, 於三個營業日內提供匯款人及受款人資訊。但檢察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要求立即提供時, 應配合辦理。

2. 匯款金融機構應保存所有有關匯款人及受款人資訊。

3. 上開匯款人資訊應包括：匯款人姓名、扣款帳戶號碼 (如無, 則提供可供追蹤之交易碼); 及匯款人地址或身分證號或出生日期及出生地。

4. 上開受款人資訊應包括：收款人姓名、受款帳戶號碼 (如無, 則提供可供追蹤之交易碼)。

(三) 銀行業未能依前二款規定辦理時, 不得執行匯款業務。

七、內部控制制度：

(一) 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制度, 應經董 (理) 事會通過; 修正時, 亦同。其內容並應包括下列事項：

1. 就洗錢及資恐風險進行辨識、評估、管理之相關政策及程序。

2. 依據洗錢及資恐風險、業務規模, 訂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 以管理及降低已辨識出之風險, 並對其中之較高風險, 採取強化控管措施。

3. 監督控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令遵循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執行之標準作業程序, 並納入自行查核及內部稽核項目, 且於必要時予以強化。

(二) 前款第一目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 應至少涵蓋客戶、地域、產品及服務、交易或支付管道等面向, 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應製作風險評估報告。

2. 應考量所有風險因素, 以決定整體風險等級, 及降低風險之適當措施。

3. 應訂定更新風險評估報告之機制, 以確保風險資料之更新。

4. 應於完成或更新風險評估報告時, 將風險評估報告送本會備查。

(三) 第一款第二目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 應包括下列政策、程序及控管機制：

1. 確認客戶身分。

2. 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
 3. 帳戶及交易之持續監控。
 4. 通匯往來銀行業務。
 5. 紀錄保存。
 6. 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申報。
 7. 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
 8. 指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負責遵循事宜。
 9. 員工遴選及任用程序。
 10. 持續性員工訓練計畫。
 11. 測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系統有效性之獨立稽核功能。
 12. 其他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及本會規定之事項。
- (四) 具國外分公司 (或子公司) 之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應訂定集團層次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計畫，於集團內之分公司 (或子公司) 施行。其內容除包括前款政策、程序及控管機制外，另應在符合我國及國外分公司 (或子公司) 所在地資料保密規定之情形下，訂定下列事項：
1. 為確認客戶身分與洗錢及資恐風險管理目的所需之集團內資訊分享政策及程序。
 2. 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目的，於有必要時，依集團層次法令遵循、稽核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功能，要求國外分公司 (或子公司) 提供有關客戶、帳戶及交易資訊。
 3. 對運用被交換資訊及其保密之安全防護。
- (五) 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應確保其國外分公司 (或子公司)，在符合當地法令情形下，實施與總公司 (或母公司) 一致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當總公司 (或母公司) 與分公司 (或子公司) 所在國之最低要求不同時，分公司 (或子公司) 應就兩地選擇較高標準者作為遵循依據，惟就標準高低之認定有疑義時，以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總公司 (或母公司) 所在國之主管機關之認定為依據；倘因外國法規禁止，致無法採行與總公司 (或母公司) 相同標準時，應採取合宜之額外措施，以管理洗錢及資恐風險，並向本會申報。
- (六) 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之董 (理) 事會對確保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負最終責任。董 (理) 事會及高階管理人員應瞭解其洗錢及資恐風險，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運作，並採取措施以塑造重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文化。

八、專責單位及專責主管：

- (一) 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應依其規模、風險等配置適足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及資源，並由董 (理) 事會指派高階主管一人擔任專責主管，賦予協調監督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充分職權，及確保該等人員及主管無與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責有利益衝突之兼職。其中本國銀行並應於總經理、總機構法令遵循單位或風險控管單位下設置獨立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單位，該單位不得兼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以外之其他業務。
- (二) 前款專責單位或專責主管掌理下列事務：

- 1.督導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監控政策及程序之規劃與執行。
 - 2.協調督導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辨識及評估之執行。
 - 3.監控與洗錢及資恐有關之風險。
 - 4.發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
 - 5.協調督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執行。
 - 6.確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之遵循，包括所屬金融同業公會所定並經本會准予備查之相關範本或自律規範。
 - 7.督導向法務部調查局進行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及資恐防制法指定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所在地之通報事宜。
- (三)第一款專責主管應至少每半年向董(理)事會及監察人(監事、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報告，如發現有重大違反法令時，應即時向董(理)事會及監察人(監事、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報告。
- (四)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國外營業單位應綜合考量在當地之分公司家數、業務規模及風險等，設置適足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並指派一人為主管，負責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協調督導事宜。
- (五)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國外營業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主管之設置應符合當地法令規定及當地主管機關之要求，並應具備協調督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充分職權，包括可直接向第一款專責主管報告，且除兼任法令遵循主管外，應為專任，如兼任其他職務，應與當地主管機關溝通，以確認其兼任方式無利益衝突之虞，並報本會備查。

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稽核及聲明：

- (一)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國內外營業單位應指派資深管理人員擔任督導主管，負責督導所屬營業單位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事宜，及辦理自行查核之情形。
- (二)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內部稽核單位應依規定辦理下列事項之查核，並提具查核意見：
- 1.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是否符合法規要求並落實執行。
 - 2.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有效性。
- (三)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總經理應督導各單位審慎評估及檢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由董(理)事長(主席)、總經理、總稽核(稽核主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聯名出具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附表)，並提報董(理)事會通過，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內容揭露於該機構網站，並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四)外國銀行或外國信用卡公司在臺分公司就本要點關於董事會或監察人之相關事項，由其總公司授權人員負責。前款聲明書，由在臺訴訟/非訟代理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及負責臺灣區稽核業務主管等三人出具。

十、員工任用及訓練：

- (一)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應建立審慎適當之員工遴選及任用程序，包括檢視員工是否具備廉正品格，及執行其職責所需之專

業知識。

- (二)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專責人員及國內營業單位督導主管應於充任後三個月內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金融機構並應訂定相關控管機制，以確保符合規定：
- 1.曾擔任專責之法令遵循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三年以上者。
 - 2.參加本會認定機構所舉辦二十四小時以上課程，並經考試及格且取得結業證書者。但已符合法令遵循人員資格條件者，經參加本會認定機構所舉辦十二小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教育訓練後，視為具備本目資格條件。
 - 3.取得本會認定機構舉辦之國內或國際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業人員證照者。
- (三)前款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前充任者，依下列各目之一符合所列資格條件，視為符合資格：
- 1.於一百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前符合前款第一目或第三目資格條件。
 - 2.於下列期限內符合前款第二目資格條件：
 - (1)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專責人員於充任後六個月內。
 - (2)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專責人員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 (3)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之國內營業單位督導主管於充任後一年內。
- (四)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專責人員及國內營業單位督導主管，每年應至少參加經第八點第一款專責主管同意之內部或外部訓練單位所辦十二小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訓練內容應至少包括新修正法令、洗錢及資恐風險趨勢及態樣。當年度取得本會認定機構舉辦之國內或國際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業人員證照者，得抵免當年度之訓練時數。
- (五)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國外營業單位之督導主管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主管、人員應具備防制洗錢專業及熟知當地相關法令規定，且每年應至少參加由國外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舉辦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課程十二小時，如國外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未舉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課程，得參加經第八點第一款專責主管同意之內部或外部訓練單位所辦課程。
- (六)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董(理)事、監察人、總經理、法令遵循人員、內部稽核人員及業務人員，應依其業務性質，每年安排適當內容及時數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以使其瞭解所承擔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責，及具備執行該職責應有之專業。
- 十一、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違反本要點所定事項者，本會將視其情節之輕重，依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一百二十九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十八條、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一條規定等相關法令處分。

※第 217 頁

17. 「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

修正日期：民國 106 年 06 月 28 日

第 1 條

本範本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訂定。銀行除遵循本範本外，另應遵循「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管理辦法」及「金融機構辦理國內匯款作業確認客戶身分原則」等規定。

第 2 條

銀行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八條規定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應經董（理）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依據「銀行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附件），訂定對洗錢及資恐風險進行辨識、評估、管理之相關政策及程序。
 - 二、依該指引與風險評估結果及業務規模，訂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以管理及降低已辨識出之風險，並對其中之較高風險，採取強化控管措施。
 - 三、監督控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令遵循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執行之標準作業程序，並納入自行查核及內部稽核項目，且於必要時予以強化。
- 前項第一款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應至少涵蓋客戶、地域、產品及服務、交易或支付管道等面向，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製作風險評估報告。
- 二、應考量所有風險因素，以決定整體風險等級，及降低風險之適當措施。
- 三、應訂定更新風險評估報告之機制，以確保風險資料之更新。
- 四、應於完成或更新風險評估報告時，將風險評估報告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備查。

第一項第二款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應包括下列政策、程序及控管機制：

- 一、確認客戶身分。
- 二、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
- 三、帳戶及交易之持續監控。
- 四、通匯往來銀行業務。
- 五、紀錄保存。
- 六、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申報。
- 七、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及依據資恐防制法之通報。
- 八、指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負責遵循事宜。
- 九、員工遴選及任用程序。
- 十、持續性員工訓練計劃。
- 十一、測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系統有效性之獨立稽核功能。
- 十二、其他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及金管會規定之事項。

具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之銀行，應訂定集團層次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計畫，於集團內之分公司（或子公司）施行。其內容除包括前項政策、程序及控管機制外，另應在符合我國及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所在地資料保密規定之情形下，訂定下列事項：

一、為確認客戶身分與洗錢及資恐風險管理目的所需之集團內資訊分享政策及程序。

二、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目的，於有必要時，依集團層次法令遵循、稽核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功能，要求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提供有關客戶、帳戶及交易資訊。

三、對運用被交換資訊及其保密之安全防護。

銀行應確保其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在符合當地法令情形下，實施與總公司（或母公司）一致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當總公司（或母公司）及分公司（或子公司）所在國之最低要求不同時，分公司（或子公司）應就兩地選擇較高標準者作為遵循依據，惟就標準高低之認定有疑義時，以銀行總公司（或母公司）所在國之主管機關之認定為依據；倘因外國法規禁止，致無法採行與總公司（或母公司）相同標準時，應採取合宜之額外措施，以管理洗錢及資恐風險，並向金管會申報。

在臺之外國金融機構集團分公司或子公司就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應依據「銀行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訂定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辨識、評估、管理相關政策、程序，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所須包括之政策、程序及控管機制，若母集團已建立不低於我國規定且不違反我國法規情形者，在臺分公司或子公司得適用母集團之規定。

銀行之董（理）事會對確保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負最終責任。董（理）事會及高階管理人員應瞭解其洗錢及資恐風險，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運作，並採取措施以塑造重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文化。

第 3 條

本範本用詞定義如下：

一、一定金額：指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

二、通貨交易：單筆現金收或付（在會計處理上，凡以現金收支傳票記帳者皆屬之）或換鈔交易。

三、建立業務關係：係指某人要求銀行提供金融服務並建立能延續一段時間的往來關係或某人首次以該銀行的準客戶身分接觸銀行，期望此關係延續一段時間的往來。

四、客戶：為與銀行建立業務關係的人（包含自然人、法人、團體或信託）或經銀行認可辦理臨時性交易之人。通常並不包括某一交易的第三方。例如，在付款的電匯交易中，匯出匯款行並不會視此筆匯款交易之收款人為其客戶。

五、臨時性交易：係指民眾到非已建立業務關係銀行辦理之交易，包括現金匯款、換鈔、繳費等交易。

六、實質受益人：指對客戶具最終所有權或控制權之自然人，或由他人代理交易之自然人本人，包括對法人或法律協議具最終有效控制權之自然人。

七、風險基礎方法：指銀行應確認、評估及瞭解其暴露之洗錢及資恐風險，並採取適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以有效降低此類風險。依該方法，銀行對於較高風險情形應採取加強措施，對於較低風險情形，則可採取相對簡化措施，以有效分配資源，並以最適當且有效之方法，降低經其確認之洗錢及資恐風險。

八、交易有關對象：指交易過程中，所涉及之銀行客戶以外之第三人，例如匯出匯款交易之受款人，或匯入匯款交易之匯款人等。

第 4 條

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應予以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

- (一) 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
- (二) 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 (三) 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 (四) 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 (五) 出示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 (六) 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 (七) 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 (八) 建立業務關係之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 (九) 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二、確認客戶身分時機：

- (一) 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
- (二) 進行下列臨時性交易：
 1. 辦理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時。多筆顯有關聯之通貨交易合計達一定金額以上時，亦同。
 2. 辦理新臺幣三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跨境匯款時。
- (三) 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時。
- (四) 對於過去所取得客戶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時。

三、確認客戶身分應採取下列方式辦理：

- (一) 以可靠、獨立來源之文件、資料或資訊，辨識及驗證客戶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
- (二) 對於由代理人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者，應確實查證代理之事實，並依前目方式辨識及驗證代理人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
- (三) 辨識客戶實質受益人，並以合理措施驗證其身分，包括使用可靠來源之資料或資訊。
- (四) 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包括瞭解業務關係之目的與性質，並視情形取得相關資訊。

四、前款規定於客戶為個人時，至少取得下列資訊，以辨識其身分：

- (一) 姓名。
- (二) 出生日期。
- (三) 戶籍或居住地址。
- (四) 官方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 (五) 國籍。

- (六) 外國人士居留或交易目的 (如觀光、工作等)。
- 五、針對依據銀行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相關規範辨識為高風險或具特定高風險因子之個人客戶，於建立業務關係時應至少取得下列任一資訊：
- (一) 曾使用之姓名或別名：曾使用之姓名如結婚前使用之姓名、更名前使用之姓名。
 - (二) 任職地址、郵政信箱地址、電子郵件地址 (如有)。
 - (三) 電話或手機號碼。
- 六、第三款規定於客戶為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時，應瞭解客戶或信託 (包括類似信託之法律協議) 之業務性質，並至少取得客戶或信託之下列資訊，辨識及驗證客戶身分：
- (一) 客戶或信託之名稱、法律形式及存在證明。
 - (二) 規範及約束法人、團體或信託之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但下列情形得不適用：
 - 1. 第七款第三目所列對象，其無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情形者。
 - 2. 團體客戶經確認其未訂定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者。
 - (三) 在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中擔任高階管理人員 (高階管理人員之範圍得包括董事、監事、理事、總經理、財務長、代表人、管理人、合夥人、有權簽章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銀行應運用風險基礎方法決定其範圍) 之下列資訊：
 - 1. 姓名。
 - 2. 出生日期。
 - 3. 國籍。
 - (四) 官方辨識編號：如統一編號、稅籍編號、註冊號碼。
 - (五) 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註冊登記之辦公室地址，及其主要之營業處所地址。
 - (六) 境外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往來目的。
- 七、第三款第三目規定於客戶為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時，應瞭解客戶或信託之所有權及控制權結構，並透過下列資訊，辨識客戶之實質受益人，及採取合理措施驗證：
- (一) 客戶為法人或團體時：
 - 1. 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 (如姓名、出生日期、國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等)。所稱具控制權係指直接、間接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銀行得請客戶提供股東名冊或其他文件協助完成辨識。
 - 2. 依前小目規定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或對具控制權自然人是否為實質受益人有所懷疑時，應辨識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必要時得取得客戶出具之聲明書確認實質受益人之身分。
 - 3. 如依前二小目規定均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時，銀行應辨識高階管理人員之身分。
 - (二) 客戶為信託之受託人時：應確認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身分。

(三) 客戶或具控制權者為下列身分者，除有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情形或已發行無記名股票情形者外，不適用第三款第三目辨識及驗證實質受益人身分之規定：

1. 我國政府機關。
2. 我國公營事業機構。
3. 外國政府機關。
4. 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
5. 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及其子公司。
6. 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
7. 設立於我國境外，且所受監理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FATF) 所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一致之金融機構，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銀行對前開金融機構及投資工具需留存相關文件證明 (如公開資訊查核紀錄、該金融機構防制洗錢作業規章、負面資訊查詢紀錄、金融機構聲明書等)。
8. 我國政府機關管理之基金。
9. 員工持股信託、員工福利儲蓄信託。

八、與銀行建立業務關係之客戶，驗證客戶及其代理人與實質受益人身分之方式：

(一) 以文件驗證：

1. 個人：

(1) 驗證身分或生日：取得附有照片且未過期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護照、居留證、駕照等。如對上述文件效期有疑義，應取得大使館或公證人之認證或聲明。另實質受益人前述資料得不要求正本進行驗證，或依據銀行內部所定作業程序，請法人、團體及其代表人聲明實質受益人資料，但該聲明資料應有部分項目得以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公司年報等其他可信文件或資料來源進行驗證。

(2) 驗證地址：取得客戶所屬帳單、對帳單、或官方核發之文件等。

2. 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取得公司設立登記文件 (Certified 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政府核發之營業執照、合夥協議 (Partnership Agreement)、信託文件 (Trust Instrument)、存續證明 (Certification of Incumbency) 等。如信託之受託人為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列示之金融機構所管理之信託，其信託文件得由該金融機構出具之書面替代之，惟該金融機構所在之國家或地區有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者不適用。

(二) 有必要時，可另行以非文件資訊驗證，例如：

1. 在帳戶開立後，以電話或函件聯繫客戶。

2. 由其他金融機構提供之資訊。

3. 交叉比對客戶提供之資訊與其他可信賴之公開資訊、付費資料庫等。

九、依據銀行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相關規範辨識為高風險或具特定高風險因子之客戶，應以加強方式執行驗證，例如：

(一) 取得寄往客戶所提供住址之客戶本人/法人或團體之有權人簽署回函

或辦理電話訪查。

(二) 取得個人財富及資金來源資訊之佐證資料。

(三) 取得法人、團體或信託受託人資金來源及去向之佐證資料，如主要供應商名單、主要客戶名單等。

(四) 實地訪查。

(五) 取得過去銀行往來資訊並照會該銀行。

十、銀行完成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前，不得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或進行臨時性交易。但符合以下各目情形者，得先取得辨識客戶及實質受益人身分之資料，並於建立業務關係後，再完成驗證：

(一) 洗錢及資恐風險受到有效管理。包括應針對客戶可能利用交易完成後才驗證身分之情形，採取風險管控措施。

(二) 為避免對客戶業務之正常運作造成干擾所必須。

(三) 會在合理可行之情形下儘速完成客戶及實質受益人之身分驗證。如未能在合理可行之時限內完成客戶及實質受益人之身分驗證，須終止該業務關係，並應事先告知客戶。

十一、銀行如允許客戶未完成身分驗證前建立業務關係，則應採取相關的風險管控措施，包括：

(一) 訂定客戶身分驗證完成期限。

(二) 於客戶身分驗證完成前，營業單位督導主管應定期檢視與該客戶之往來關係，並定期向高階主管報告客戶身分驗證處理進度。

(三) 於客戶身分驗證完成前，限制該客戶之交易次數與交易類型。

(四) 於客戶身分驗證完成前，限制該客戶不得將款項支付予第三人，但符合以下各條件者不在此限：

1. 無洗錢/資恐活動疑慮。

2. 該客戶之洗錢/資恐之風險等級屬低風險。

3. 交易依銀行內部風險考量，所訂核准層級之高階管理人員核准。

4. 收款人之姓名/名稱與洗錢或資恐名單不符。

(五) 對所取得客戶或實質受益人身分資料之真實性、妥適性或其目的有所懷疑時，不適用前一目但書。

(六) 前款第三目「合理可行之時限」銀行應以風險基礎方法依不同風險等級訂定。釋例如下：

1. 應在建立業務關係後，不遲於 30 個工作天內完成客戶身分驗證程序。

2. 倘在建立業務關係 30 個工作天後，仍未能完成客戶身分驗證程序，則銀行應暫時中止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及避免進行進一步的交易（在可行狀況下，將資金退回原資金來源則不在此限）。

3. 倘在建立業務關係 120 天後，仍未能完成客戶身分驗證程序，則銀行應終止與客戶之業務關係。

十二、客戶為法人時，應以檢視公司章程或請客戶出具聲明書之方式，瞭解其是否可發行無記名股票，並對已發行無記名股票之客戶採取下列措施之一以確保其實質受益人之更新：

(一) 請客戶要求具控制權之無記名股票股東，應通知客戶登記身分，並請客戶於具控制權股東身分發生變動時通知銀行。

- (二) 請客戶於每次股東會後，應向銀行更新其實質受益人資訊，並提供持有無記名股票達一定比率以上股東之資料。但客戶因其他原因獲悉具控制權股東身分發生變動時，應即通知銀行。

十三、銀行於確認客戶身分時，應利用銀行自行建置之資料庫或外部之資訊來源查詢客戶及其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員是否為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 (一) 客戶或其實質受益人若為現任國外政府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應將該客戶直接視為高風險客戶，並採取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各目之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 (二) 客戶或其實質受益人若為現任國內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應於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審視其風險，嗣後並應每年重新審視。對於經銀行認定屬高風險業務關係者，應對該客戶採取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各目之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 (三) 客戶之高階管理人員若為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銀行應考量該高階管理人員對該客戶之影響力，決定是否對該客戶採取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各目之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 (四) 對於非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銀行應考量相關風險因子後評估其影響力，依風險基礎方法認定其是否應適用前三目之規定。
- (五) 前四目規定於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亦適用之。前述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之範圍，依洗錢防制法第七條第四項後段所定辦法之規定認定之。
- (六) 第七款第三目第一小目至第三小目及第八小目所列對象，其實質受益人或高階管理人員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時，不適用本款第一目至第五目之規定。

十四、確認客戶身分其他應遵循之事項：

- (一) 銀行在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或與臨時性客戶進行金融交易超過一定金額或懷疑客戶資料不足以確認身分時，應從政府核發或其他辨認文件確認客戶身分並加以記錄。
- (二) 應對委託帳戶、由專業中間人代為處理交易，要特別加強確認客戶身分之作為。
- (三) 應加強審查私人理財金融業務客戶。
- (四) 應加強審查被其他銀行拒絕金融業務往來之客戶。
- (五) 對於非「面對面」之客戶，應該施以具相同效果之確認客戶程序，且必須有特別和足夠之措施，以降低風險。
- (六) 以網路方式建立業務關係者，應依本會所訂並經主管機關備查之相關作業範本辦理。
- (七) 對採委託授權建立業務關係或建立業務關係後始發現有存疑之客戶應以電話、書面或實地查訪等方式確認。
- (八) 採函件方式建立業務關係者，應於建立業務關係手續辦妥後以掛號函復，以便證實。
- (九) 在不違反相關法令情形下，銀行如果得知或必須假定客戶往來資金

來源自貪瀆或濫用公共資產時，應不予接受或斷絕業務往來關係。

(十) 銀行對於無法完成確認客戶身分相關規定程序者，應考量申報與該客戶有關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十一) 銀行懷疑某客戶或交易可能涉及洗錢或資恐，且合理相信執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可能對客戶洩露訊息時，得不執行該等程序，而改以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十二) 其他建立業務關係應注意事項悉依銀行內部作業規定辦理。

十五、有以下情形得依契約約定為下列之處理：

(一) 對於有第一款第八目情形，銀行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終止業務關係。

(二) 對於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客戶，銀行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十六、對於有第一款第八目所述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對象情形，銀行應依洗錢防制法第十條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如該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銀行並應於知悉之日起不得有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一項行為，及依資恐防制法規定辦理通報（格式請至法務部調查局網站下載）。銀行若於前述對象受制裁指定前已有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情事，則應依資恐防制法相關子法向資恐審議會申請許可。

第 5 條

銀行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包括對客戶身分之持續審查，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對客戶業務關係中之交易進行詳細審視，以確保所進行之交易與客戶及其業務、風險相符，必要時並應瞭解其資金來源。

二、應定期檢視其辨識客戶及實質受益人身分所取得之資訊是否足夠，並確保該等資訊之更新，特別是高風險客戶，應至少每年檢視一次，除前述客戶外，應依風險基礎方法決定檢視頻率。

三、對客戶身分辨識與驗證程序，得以過去執行與保存資料為依據，無須於客戶每次從事交易時，一再辨識及驗證客戶之身分。但銀行對客戶資訊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發現客戶涉及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或客戶之交易或帳戶之運作方式出現與該客戶業務特性不符之重大變動時，應依第四條規定對客戶身分再次確認。

第 6 條

第四條第三款及前條規定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及持續審查機制，應以風險基礎方法決定其執行強度，包括：

一、對於高風險情形，應加強確認客戶身分或持續審查措施，其中至少應額外採取下列強化措施：

(一) 在建立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前，銀行應取得依內部風險考量，所訂核准層級之高階管理人員同意。

(二) 應採取合理措施以瞭解客戶財富及資金來源。其中資金來源係指產生該資金之實質來源（例如薪資、投資收益、買賣不動產等）。

(三) 對於業務往來關係應採取強化之持續監督。

二、對於來自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之客戶，應採行與其風險相當之強

化措施。

三、對於較低風險情形，得採取簡化措施，該簡化措施應與其較低風險因素相當。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得採取簡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一) 客戶來自未採取有效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之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金管會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

(二) 足資懷疑該客戶或交易涉及洗錢或資恐。

銀行得採行之簡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如下：

一、降低客戶身分資訊更新之頻率。

二、降低持續性監控之等級，並以合理的金額門檻作為審查交易之基礎。

三、從交易類型或已建立業務往來關係可推斷其目的及性質者，得無須再蒐集特定資訊或執行特別措施以瞭解業務往來關係之目的及其性質。

銀行應依重要性及風險程度，對現有客戶進行客戶審查，並於考量前次執行客戶審查之時點及所獲得資料之適足性後，在適當時機對已存在之往來關係進行審查。

第 7 條

銀行確認客戶身分作業應自行辦理，如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銀行得依賴第三方執行辨識及驗證客戶本人身分、代理人身分、實質受益人身分或業務關係之目的及性質時，該依賴第三方之銀行仍應負確認客戶身分之最終責任，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能立即取得確認客戶身分所需資訊。

二、應採取符合銀行本身需求之措施，確保所依賴之第三方將依銀行之要求，毫不延遲提供確認客戶身分所需之客戶身分資料或其他相關文件影本。

三、確認所依賴之第三方受到規範、監督或監控，並有適當措施遵循確認客戶身分及紀錄保存之相關規範。

四、確認所依賴之第三方之所在地，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所定之標準一致。

第 8 條

銀行對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機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依據風險基礎方法，建立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政策及程序，以偵測、比對、篩檢客戶、客戶之高階管理人員、實質受益人或交易有關對象是否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如是，應依第四條第十六款規定辦理。

二、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政策及程序，至少應包括比對與篩檢邏輯、檢核作業之執行程序，以及檢視標準，並將其書面化。

三、執行姓名及名稱檢核情形應予記錄，並依第十四條規定之期限進行保存。

四、本檢核機制應予測試，測試面向包括：

(一) 制裁名單及門檻設定是否基於風險基礎方法。

(二) 輸入資料與對應之系統欄位正確及完整。

(三) 比對與篩檢邏輯。

(四) 模型驗證。

(五) 資料輸出正確及完整。

五、依據測試結果確認是否仍能妥適反映風險並適時修訂之。

第 9 條

銀行對帳戶及交易之持續監控，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銀行應逐步以資訊系統整合全公司客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資料，供總（分）公司進行基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目的之查詢，以強化其帳戶及交易監控能力。對於各單位調取及查詢客戶之資料，應建立內部控制程序，並注意資料之保密性。
- 二、應依據以風險基礎方法，建立帳戶及交易監控政策與程序，並利用資訊系統，輔助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 三、依據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法令規範、其客戶性質、業務規模及複雜度、內部與外部來源取得之洗錢與資恐相關趨勢與資訊、銀行內部風險評估結果等，檢討其帳戶及交易監控政策及程序，並定期更新之。
- 四、帳戶及交易監控政策及程序，至少應包括完整之監控型態、參數設定、金額門檻、預警案件與監控作業之執行程序與監控案件之檢視程序及申報標準，並將其書面化。
- 五、前款機制應予測試，測試面向包括：
 - (一) 內部控制流程：檢視帳戶及交易監控機制之相關人員或單位之角色與責任。
 - (二) 輸入資料與對應之系統欄位正確及完整。
 - (三) 偵測情境邏輯。
 - (四) 模型驗證。
 - (五) 資料輸出。
- 六、銀行發現或有合理理由懷疑客戶、客戶之資金、資產或其欲/已進行之交易與洗錢或資恐等有關者，不論金額或價值大小或交易完成與否，均應對客戶身分進一步審查。
- 七、附錄所列為可能產生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表徵，惟並非詳盡無遺，銀行應依本身資產規模、地域分布、業務特點、客群性質及交易特徵，並參照銀行內部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或日常交易資訊等，選擇或自行發展契合銀行本身之表徵，以辨識出可能為洗錢或資恐之警示交易。
- 八、前款辨識出之警示交易應就客戶個案情況判斷其合理性（合理性之判斷例如有與客戶身分、收入或營業規模顯不相當、與客戶本身營業性質無關、不符合客戶商業模式、無合理經濟目的、無合理解釋、無合理用途、或資金來源不明或交代不清），並留存檢視紀錄。經認定非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者，應當記錄分析排除理由；如認為有疑似洗錢或資恐之交易，除應確認客戶身分並留存相關紀錄憑證外，應自銀行內部發現並確認為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向法務部調查局辦理申報。
- 九、銀行就各項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表徵，應以風險基礎方法辨別須建立相關資訊系統輔助監控者。未列入系統輔助者，銀行亦應以其他方式協助員工於客戶交易時判斷其是否為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系統輔助並不能完全取代員工判斷，銀行仍應強化員工之訓練，使員工有能力識別出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

- 一、各單位承辦人員發現異常交易，應立即陳報督導主管。
- 二、督導主管應儘速裁決是否確屬應行申報事項。如裁定應行申報，應立即交由原承辦人員填寫申報書（格式請至法務部調查局網站下載）。
- 三、將申報書呈經單位主管核定後轉送專責單位。
- 四、由專責單位簽報專責主管核定後，立即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 五、對屬明顯重大緊急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案件之申報，應立即以傳真或其他可行方式儘速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並立即補辦書面資料。但經法務部調查局以傳真資料確認回條（格式請至法務部調查局網站下載）確認收件者，無需補辦申報書。銀行並應留存傳真資料確認回條。

防止申報資料及消息洩露之保密規定：

- 一、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事項，各級人員應保守秘密，不得任意洩露。銀行並應提供員工如何避免資訊洩露之訓練或教材，避免員工與客戶應對或辦理日常作業時，發生資訊洩露情形。
- 二、本申報事項有關之文書，均應以機密文件處理，如有洩密案件應依有關規定處理。
- 三、防制洗錢專責單位、法令遵循主管人員或稽核單位人員為執行職務需要，應得及時取得客戶資料與交易紀錄，惟仍應遵循保密之規定。

執行帳戶或交易持續監控之情形應予記錄，並依第十四條規定之期限進行保存。

第 10 條

辦理通匯往來銀行業務 (cross-border correspondent banking) 及其他類似業務，應訂有一定政策及程序，至少包括：

- 一、蒐集足夠之可得公開資訊，以充分瞭解該委託機構之業務性質，並評斷其商譽及管理品質，包括是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規範，及是否曾受洗錢及資恐之調查或行政處分。
- 二、評估該委託機構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具備適當之控管政策及執行效力。
- 三、在與委託機構建立通匯往來關係前，應依銀行內部風險考量，所訂核准層級之高階管理人員核准後始得辦理。
- 四、以文件證明各自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責任作為。
- 五、當通匯往來銀行業務涉及過渡帳戶 (payable-through accounts) 時，須確認該委託機構已對可直接使用通匯往來銀行帳戶之客戶，確實執行確認客戶身分等措施，必要時並能依通匯往來銀行之要求提供確認客戶身分之相關資料。
- 六、不得與空殼銀行 (Shell banks) 或與允許空殼銀行使用其帳戶之委託機構建立通匯往來關係。
- 七、對於無法配合銀行提供上開資訊之委託機構，銀行得對其拒絕開戶、暫停交易、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或中止業務關係。
- 八、委託機構為銀行本身之國外分公司 (或子公司) 時，亦適用上開規定。

第 11 條

銀行於推出新產品或服務或辦理新種業務 (包括新支付機制、運用新科技於現有或全新之產品或業務) 前，應進行產品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並建立相應之風險管理措施以降低所辨識之風險。

第 12 條

銀行對匯款相關規定：

- 一、銀行辦理外匯境內及跨境之一般匯出及匯入匯款業務，應依「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辦理。
- 二、銀行辦理新臺幣境內匯款業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境內電匯之匯款銀行應採下列方式之一提供匯款人及受款人資訊：
 1. 隨匯款交易提供匯款人及受款人資訊。
 2. 隨匯款交易提供匯款人及受款人之帳戶號碼或可供追蹤之交易碼，並於收到受款金融機構或權責機關請求時，於三個營業日內提供匯款人及受款人資訊。但檢察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要求立即提供時，應配合辦理。
 - (二) 匯款銀行應保存所有有關匯款人及受款人資訊。
 - (三) 上開匯款人資訊應包括：匯款人姓名、扣款帳戶號碼 (如無，則提供可供追蹤之交易碼)；及匯款人地址或身分證號或出生日期及出生地。
 - (四) 上開受款人資訊應包括：收款人姓名、受款帳戶號碼 (如無，則提供可供追蹤之交易碼)。
- 三、銀行未能依前二款規定辦理時，不得執行匯款業務。

第 13 條

銀行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確認客戶身分並留存相關紀錄憑證。
 - 二、銀行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憑客戶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或護照確認其身分，並將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電話、交易帳戶號碼、交易金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等事項加以記錄。但如能確認客戶為交易帳戶本人者，可免確認身分，惟應於交易紀錄上敘明係本人交易。
 - (二) 交易如係由代理人為之者，應憑代理人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或護照確認其身分，並將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電話、交易帳戶號碼、交易金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等事項加以記錄。
 - (三) 交易如係屬臨時性交易者，應依第四條第三款規定確認客戶身分。
 - 三、除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情形外，應於交易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以媒體申報方式 (格式請至法務部調查局網站下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無法以媒體方式申報而有正當理由者，得報經法務部調查局同意後，以書面 (格式請至法務部調查局網站下載) 申報之。
 - 四、向調查局申報資料及相關紀錄憑證之保存，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 對下列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免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但仍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相關紀錄憑證：
- 一、存入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行使公權力機構 (於受委託範圍內)、公私立學校、公用事業及政府依法設立之基金所開立帳戶之款項。
 - 二、金融機構代理公庫業務所生之代收付款項。
 - 三、金融機構間之交易及資金調度。但金融同業之客戶透過金融同業間之同業存款帳戶所生之應付款項，如兌現同業所開立之支票，同一客戶現金交易達一定金額以上者，仍應依規定辦理。
 - 四、公益彩券經銷商申購彩券款項。

五、代收款項交易（不包括存入股款代收專戶之交易、代收信用卡消費帳款之交易），其繳款通知書已明確記載交易對象之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含代號可追查交易對象之身分者）、交易種類及金額者。但應以繳款通知書副聯作為交易紀錄憑證留存。

非個人帳戶基於業務需要經常或例行性須存入現金達一定金額以上之百貨公司、量販店、連鎖超商、加油站、醫療院所、交通運輸業及餐飲旅館業等，經銀行確認有事實需要者，得將名單轉送法務部調查局核備，如法務部調查局於十日內無反對意見，其後該帳戶存入款項免逐次確認與申報。銀行每年至少應審視交易對象一次。如與交易對象已無本項往來關係，應報法務部調查局備查。對於前二項交易，如發現有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情形時，仍應依洗錢防制法第十條及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 14 條

銀行應以紙本或電子資料保存與客戶往來及交易之紀錄憑證，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對國內外交易之所有必要紀錄之保存應至少保存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前述必要紀錄包括：
 - (一) 進行交易的各方姓名或帳號或識別號碼。
 - (二) 交易日期。
 - (三) 貨幣種類及金額。
 - (四) 存入或提取資金的方式，如以現金、支票等。
 - (五) 資金的目的地。
 - (六) 指示或授權的方式。
- 二、對達一定金額以上大額通貨交易，其確認紀錄及申報之相關紀錄憑證，以原本方式至少保存五年。確認客戶程序之紀錄方法，由銀行依本身考量，根據全行一致性做法之原則，選擇一種記錄方式。
- 三、對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申報，其申報之相關紀錄憑證，以原本方式至少保存五年。
- 四、下列資料應保存至與客戶業務關係結束後或臨時性交易結束後，至少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一) 確認客戶身分所取得之所有紀錄，如護照、身分證、駕照或類似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紀錄。
 - (二) 帳戶檔案。
 - (三) 業務往來資訊，包括對複雜、異常交易進行詢問所取得之背景或目的資訊與分析資料。
- 五、銀行保存之交易紀錄應足以重建個別交易，以備作為認定不法活動之證據。
- 六、銀行對權責機關依適當授權要求提供交易紀錄及確認客戶身分等相關資訊時，應確保能夠迅速提供。

第 15 條

專責單位及專責主管：

- 一、銀行應依其規模、風險等配置適足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及資源，並由董事（理）會指派高階主管一人擔任專責主管，賦予協調監督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充分職權，及確保該等人員及主管無與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責有利益衝突之兼職。其中本國銀行及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

構並應於總經理、總機構法令遵循單位或風險控管單位下設置獨立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單位，該單位不得兼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以外之其他業務。

- 二、前款專責單位或專責主管掌理下列事務：
 - (一) 督導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監控政策及程序之規劃與執行。
 - (二) 協調督導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辨識及評估之執行。
 - (三) 監控與洗錢及資恐有關之風險。
 - (四) 發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
 - (五) 協調督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執行。
 - (六) 確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之遵循，包括所屬金融同業公會所定並經金管會准予備查之相關範本或自律規範。
 - (七) 督導向法務部調查局進行疑似洗錢及資恐交易申報及資恐防制法指定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所在地之通報事宜。
- 三、第一款專責主管應至少每半年向董（理）事會及監察人（監事、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報告，如發現有重大違反法令時，應即時向董（理）事會及監察人（監事、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報告。
- 四、銀行國外營業單位應綜合考量在當地之分公司家數、業務規模及風險等，設置適足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並指派一人為主管，負責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協調督導事宜。
- 五、銀行國外營業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主管之設置應符合當地法令規定及當地主管機關之要求，並應具備協調督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充分職權，包括可直接向第一款專責主管報告，且除兼任法令遵循主管外，應為專任，如兼任其他職務，應與當地主管機關溝通，以確認其兼任方式無利益衝突之虞，並報金管會備查。

第 16 條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稽核及聲明：

- 一、銀行國內外營業單位應指派資深管理人員擔任督導主管，負責督導所屬營業單位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事宜，及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自行查核之情形。
- 二、銀行內部稽核單位應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辦理下列事項之查核，並提具查核意見：
 - (一) 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是否符合法規要求並落實執行。
 - (二)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有效性。
- 三、銀行內部稽核單位之職責：
 - (一) 應依據所訂內部管制措施暨有關規定訂定查核事項，定期辦理查核，並測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有效性及銀行營運、部門與分公司（或子公司）之風險管理品質。
 - (二) 查核方式應涵蓋獨立性交易測試，包括就銀行評估之高風險產品、客戶及地域，篩選有關之交易，驗證已有效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範。
 - (三) 發現執行該項管理措施之疏失事項，應定期簽報專責主管陳閱，並提供員工在職訓練之參考。

- (四) 查獲故意隱匿重大違規事項而不予揭露者，應由總行權責單位適當處理。
- 四、銀行總經理應督導各單位審慎評估及檢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由董(理)事長(主席)、總經理、總稽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聯名出具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提報董(理)事會通過，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內容揭露於銀行網站，並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五、外國銀行在臺分公司就本範本關於董事會或監察人之相關事項，由其總公司授權人員負責。前款聲明書，由在臺訴訟/非訟代理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及負責臺灣區稽核業務主管等三人出具。

第 17 條

員工任用及訓練：

- 一、銀行應建立審慎適當之員工遴選及任用程序，包括檢視員工是否具備廉正品格，及執行其職責所需之專業知識。
- 二、銀行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專責人員及國內營業單位督導主管應於充任後三個月內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銀行並應訂定相關控管機制，以確保符合規定：
 - (一) 曾擔任專責之法令遵循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三年以上者。
 - (二) 參加金管會認定機構所舉辦二十四小時以上課程，並經考試及格且取得結業證書者。但已符合法令遵循人員資格條件者，經參加金管會認定機構所舉辦十二小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教育訓練後，視為具備本目資格條件。
 - (三) 取得金管會認定機構舉辦之國內或國際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業人員證照者。
- 三、前款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前充任者，依下列各目之一符合所列資格條件，視為符合資格：
 - (一) 於一百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前符合前款第一目或第三目資格條件。
 - (二) 於下列期限內符合前款第二目資格條件：
 1. 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專責人員於充任後六個月內。
 2. 銀行之國內營業單位督導主管於充任後一年內。
- 四、銀行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專責人員及國內營業單位督導主管，每年應至少參加經第十五條第一款專責主管同意之內部或外部訓練單位所辦十二小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訓練內容應至少包括新修正法令、洗錢及資恐風險趨勢及態樣。當年度取得金管會認定機構舉辦之國內或國際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業人員證照者，得抵免當年度之訓練時數。
- 五、銀行國外營業單位之督導主管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主管、人員應具備防制洗錢專業及熟知當地相關法令規定，且每年應至少參加由國外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舉辦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課程十二小時，如國外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未舉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課程，得參加經第十五條第一款專責主管同意之內部或外部訓練單位所辦課程。
- 六、銀行董(理)事、監察人、總經理、法令遵循人員、內部稽核人員及業務人員，應依其業務性質，每年安排適當內容及時數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教育訓練，以使其瞭解所承擔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責，及具備執行該職責應有之專業。

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對其經辦事務予以抽查，必要時可洽請稽核單位協助：

一、員工奢侈之生活方式與其薪資所得顯不相當。

二、員工已排定休假而無故不休假。

三、員工無法合理解釋其自有帳戶之大額資金進出。

員工有下列對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有功之具體事蹟者，應給予適當獎勵：

一、員工發現有疑似洗錢或資恐案件，並依據洗錢防制相關規定申報，對檢警單位防範或偵破犯罪有貢獻者。

二、員工參加國內外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相關業務講習，成績優良或蒐集國外法令研提對銀行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活動具有價值之資料者。

職前及在職訓練得採下列方式辦理：

一、職前訓練：新進員工訓練至少應安排若干小時以上有關洗錢防制、資恐防制法令及金融從業人員法律責任訓練課程，使新進員工瞭解相關規定及責任。

二、在職訓練：

(一) 初期之法令宣導：於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施行或修正後，應於最短期間內對員工實施法令宣導，介紹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其有關法令，並講解銀行之相關配合因應措施，有關事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規劃後，交由員工訓練單位負責辦理。

(二) 平時之在職訓練：

1. 員工訓練部門應每年定期舉辦有關之訓練課程提供員工研習，以加強員工之判斷力，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功能，並避免員工違法，本訓練得於其他專業訓練班中安排適當之有關課程。

2. 有關訓練課程除由銀行培訓之講師擔任外，並得視實際需要延聘學者專家擔綱。

3. 訓練課程除介紹相關法令之外，並應輔以實際案例，使員工充分瞭解洗錢及資恐之特徵及類型，俾助於發覺「疑似洗錢或資恐之交易」。

4. 專責單位應定期瞭解員工參加訓練之情形，對於未曾參加者，應視實際需要督促其參加有關之訓練。

5. 除行內之在職訓練外，銀行亦得選派員工參加行外訓練機構所舉辦之訓練課程。

三、專題演講：為更充實員工對洗錢防制法及資恐防制法令之認識，銀行得舉辦專題講座，邀請學者專家蒞行演講。

第 18 條

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客戶有下列情形應婉拒服務，並報告直接主管：

(一) 當被告知依法必須提供相關資料確認身份時，堅不提供相關資料。

(二) 任何個人或團體強迫或意圖強迫銀行員工不得將交易紀錄或申報表格建檔。

(三) 意圖說服員工免去完成該交易應填報之資料。

(四) 探詢逃避申報之可能性。

- (五) 急欲說明資金來源清白或非進行洗錢。
 - (六) 堅持交易必須馬上完成，且無合理解釋。
 - (七) 客戶之描述與交易本身顯不吻合。
 - (八) 意圖提供利益於員工，以達到銀行提供服務之目的。
- 二、銀行兼營其他業務時，該兼營部門亦應適用與該業務有關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如銀行兼營票券業務，該票券部門即應適用票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

第 19 條

銀行應參酌本範本訂定其注意事項，經銀行董（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並應每年檢討；修正時，亦同。

第 20 條

本範本應經本會理事會議通過，及報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8. 銀行評估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

修正日期：民國 106 年 06 月 28 日

一、本指引依「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訂定，以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為目的，內容涵括銀行如何辨識、評估各項業務之洗錢及資恐風險，以及制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等面向，作為執行之依據。

二、銀行之內部控制制度，應經董（理）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其內容並應包括對洗錢及資恐風險進行辨識、評估、管理之相關書面政策及程序，以及依據風險評估結果而訂定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並定期檢討。

風險基礎方法 (risk-based approach) 旨在協助發展與洗錢及資恐風險相當之防制與抵減措施，以利銀行決定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源之配置、建置其內部控制制度、以及訂定和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應有之政策、程序及控管措施。

銀行業務具多樣性，如消費金融業務、企業金融業務、投資服務（或財富管理）及通匯往來銀行業務等，不同業務伴隨之洗錢及資恐風險亦有所不同。銀行於評估與抵減其洗錢及資恐曝險時，應將上開業務差異性納入考量。

本指引所舉例之各項說明並非強制性規範，銀行之風險評估機制應與其業務性質及規模相當。對較小型或業務較單純之銀行，簡單之風險評估即足夠；惟對於產品與服務較複雜之銀行、有多家分公司（或子公司）提供廣泛多樣之產品、或其客戶群較多元者，則需進行較高度的風險評估程序。

三、銀行應採取合宜措施以識別、評估其洗錢及資恐風險，並依據所辨識之風險訂定具體的風險評估項目，以進一步管控、降低或預防該風險。

具體的風險評估項目應至少包括地域、客戶、產品及服務、交易或支付管道等面向，並應進一步分析各風險項目，以訂定細部的風險因素。

（一）地域風險：

1. 銀行應識別具較高洗錢及資恐風險的區域。
2. 於訂定高洗錢及資恐風險之區域名單時，銀行得依據其各分公司（或子公司）的實務經驗，並考量個別需求，以選擇適用之風險因素。

（二）客戶風險：

1. 銀行應綜合考量個別客戶背景、職業與社會經濟活動特性、地域、以及非自然人客戶之組織型態與架構等，以識別該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
2. 於識別個別客戶風險並決定其風險等級時，銀行得依據以下風險因素為評估依據：
 - (1) 客戶之地域風險：依據銀行所定義之洗錢及資恐風險的區域名單，決定客戶國籍與居住國家的風險評分。
 - (2) 客戶職業與行業之洗錢風險：依據銀行所定義之各職業與行業的洗錢風險，決定客戶職業與行業的風險評分。高風險行業如從事密集性現金交易業務、或屬易被運用於持有個人資產之公司或信託等。
 - (3) 個人客戶之任職機構。
 - (4) 客戶開戶與建立業務關係之管道。
 - (5) 首次建立業務關係之往來金額。

(6)申請往來之產品或服務。

(7)客戶是否有其他高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表徵，如客戶留存地址與分行相距過遠而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客戶為具隱名股東之公司或可發行無記名股票之公司、法人客戶之股權複雜度，如股權架構是否明顯異常或相對其業務性質過度複雜等。

(三) 產品及服務、交易或支付管道風險：

1. 銀行應依據個別產品與服務、交易或支付管道的性質，識別可能會為其帶來較高的洗錢及資恐風險者。

2. 銀行於推出新產品或服務或辦理新種業務（包括新支付機制、運用新科技於現有或全新之產品或業務）前，應進行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並建立相應之風險管理措施以降低所辨識之風險。

3. 個別產品與服務、交易或支付管道之風險因素舉例如下：

(1)與現金之關聯程度。

(2)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之管道，包括是否為面對面交易及是否為電子銀行等新型態支付工具等。

(3)是否為高金額之金錢或價值移轉業務。

(4)匿名交易。

(5)收到款項來自於未知或無關係之第三者。

四、銀行應建立不同之客戶風險等級與分級規則。

就客戶之風險等級，至少應有兩級（含）以上之風險級數，即「高風險」與「一般風險」兩種風險等級，作為加強客戶審查措施及持續監控機制執行強度之依據。若僅採行兩級風險級數之銀行，因「一般風險」等級仍高於本指引第五點與第七點所指之「低風險」等級，故不得對「一般風險」等級之客戶採取簡化措施。

銀行不得向客戶或與執行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義務無關者，透露客戶之風險等級資訊。

五、除外國政府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與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及依資恐防制法指定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應直接視為高風險客戶外，銀行得依自身之業務型態及考量相關風險因素，訂定應直接視為高風險客戶之類型。

銀行得依據完整之書面風險分析結果，自行定義可直接視為低風險客戶之類型，而書面風險分析結果須能充分說明此類型客戶與較低之風險因素相稱。

六、對於新建立業務關係的客戶，銀行應在建立業務關係時，確定其風險等級。對於已確定風險等級之既有客戶，銀行應依據其風險評估政策及程序，重新進行客戶風險評估。

雖然銀行在建立業務關係時已對客戶進行風險評估，但就某些客戶而言，必須待客戶透過帳戶進行交易，其全面風險狀況才會變得明確，爰此，銀行應依重要性及風險程度，對現有客戶身分資料進行審查，並於考量前次執行審查之時點及所獲得資料之適足性後，在適當時機對已存在之往來關係進行審查及適時調整風險等級。上開適當時機至少應包括：

(一) 客戶加開帳戶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時。

(二) 依據客戶之重要性及風險程度所定之定期客戶審查時點。

(三) 得知客戶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時。

(四) 經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等，可能導致客戶風險狀況發生實質性變化的事件發生時。

銀行應定期檢視其辨識客戶及實質受益人身分所取得之資訊是否足夠，並確保該等資訊之更新，特別是高風險客戶，銀行應至少每年檢視一次。

七、銀行應依據已識別之風險，建立相對應的管控措施，以降低或預防該洗錢風險；銀行應依據客戶的風險程度，決定適用的管控措施。

對於風險之管控措施，應由銀行依據其風險防制政策及程序，針對高風險客戶與具特定高風險因子之客戶採取不同的管控措施，以有效管理和降低已知風險，舉例說明如下：

(一) 進行加強客戶審查措施 (Enhanced Due Diligence)，例如：

1. 取得開戶與往來目的之相關資料：預期帳戶使用狀況 (如預期交易之金額、目的及頻率)。
2. 取得個人客戶財富來源、往來資金來源及去向、資產種類與數量等資訊。其中資金來源如為存款，應進一步瞭解該存款之來源。
3. 取得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客戶進一步之商業資訊：瞭解客戶最新財務狀況、商業活動與業務往來資訊，以建立其資產、資金來源及資金去向。
4. 取得將進行或已完成交易之說明與資訊。
5. 依據客戶型態進行實地或電話訪查，以確認客戶之實際營運情形。

(二) 在建立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前，應依銀行內部風險考量，所訂核准層級之高階管理人員同意。

(三) 增加進行客戶審查之頻率。

(四) 對於業務往來關係應採取強化之持續監督。

除有本範本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情形者，對於較低風險情形，得由銀行依據其風險防制政策及程序，採取簡化措施。該簡化措施應與其較低風險因素相稱，簡化措施得採行如下：

(一) 降低客戶身分資訊更新之頻率。

(二) 降低持續性監控之等級，並以合理的金額門檻作為審查交易之基礎。

(三) 從交易類型或已建立業務往來關係可推斷其目的及性質者，得無須再針對瞭解業務往來關係之目的及其性質，蒐集特定資訊或執行特別措施。

八、銀行應建立定期之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並製作風險評估報告，使管理階層得以適時且有效地瞭解銀行所面對之整體洗錢與資恐風險、決定應建立之機制及發展合宜之抵減措施。

銀行應依據下列指標，建立定期且全面性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

(一) 業務之性質、規模、多元性及複雜度。

(二) 目標市場。

(三) 銀行交易數量與規模：考量銀行一般交易活動與其客戶之特性等。

(四) 高風險相關之管理數據與報告：如高風險客戶之數目與比例；高風險產品、服務或交易之金額、數量或比例；客戶之國籍、註冊地或營業地、或交易涉及高風險地域之金額或比例等。

(五) 業務與產品，包含提供業務與產品予客戶之管道及方式、執行客戶審查措施之方式，如資訊系統使用的程度以及是否委託第三人執行審查等。

(六) 內部稽核與監理機關之檢查結果。

銀行於進行前項之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時，除考量上開指標外，建議輔以其他內部與外部來源取得之資訊，如：

(一) 銀行內部管理階層 (如事業單位主管、客戶關係經理等) 所提供的管理報告。

(二) 國際防制洗錢組織與他國所發布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報告。

(三) 主管機關發布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資訊。

銀行之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結果應做為發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基礎；銀行應依據風險評估結果分配適當人力與資源，採取有效的反制措施，以預防或降低風險。

銀行有重大改變，如發生重大事件、管理及營運上有重大發展、或有相關新威脅產生時，應重新進行評估作業。

銀行應於完成或更新風險評估報告時，將風險評估報告送金管會備查。

九、銀行依據本指引訂定之政策應經董 (理) 事會通過後實施，並與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並應每年檢討；修正時，亦同。

※第 291 頁

27.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6 年 05 月 16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銀行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利率、匯率、股權、指數、商品、信用事件或其他利益及其組合等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及第二項所稱之結構型商品，不含資產證券化商品、結構型債券、可轉（交）換公司債等具有衍生性金融商品性質之國內外有價證券及「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所稱之境外結構型商品。

本辦法所稱結構型商品，係指銀行以交易相對人身分與客戶承作之結合固定收益商品或黃金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組合式交易。

本辦法所稱複雜性高風險商品，係指具有結算或比價期數超過三期且隱含賣出選擇權特性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但不包括：

- 一、前項所稱結構型商品。
- 二、交換契約 (Swap)。
- 三、多筆交易一次簽約，客戶可隨時就其中之特定筆數交易辦理解約之一系列陽春型選擇權 (Plain vanilla option) 或遠期外匯。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商品類型。

本辦法所稱書面，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第 2-1 條

本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於主管機關指定之本國銀行國外分行亦適用之。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客戶，係指法人與自然人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 一、專業機構投資人：係指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證券商、基金管理公司、政府投資機構、政府基金、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證券投資顧問公司、信託業、期貨商、期貨服務事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核准之機構。
- 二、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並以書面向銀行申請為高淨值投資法人：

- (一) 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淨資產超過新臺幣二百億元者。
 - (二) 設有投資專責單位，並配置適任專業人員，且該單位主管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 1. 曾於金融、證券、期貨或保險機構從事金融商品投資業務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2. 金融商品投資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3. 有其他學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金融商品投資專業知識及管理經驗，可健全有效管理投資部門業務者。
 - (三) 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持有有價證券部位或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組合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四) 內部控制制度具有合適投資程序及風險管理措施。
- 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並以書面向銀行申請為專業客戶之法人或基金：
- (一) 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一億元。
 - (二) 經客戶授權辦理交易之人，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
 - (三) 客戶充分了解銀行與專業客戶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得免除之責任後，同意簽署為專業客戶。
- 四、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並以書面向銀行申請為專業客戶之自然人：
- (一) 提供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財力證明；或單筆交易金額逾新臺幣三百萬元，且於該銀行之存款及投資往來總資產逾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並提供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財力聲明書。
 - (二) 客戶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
 - (三) 客戶充分了解銀行與專業客戶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得免除之責任，同意簽署為專業客戶。
- 五、簽訂信託契約之信託業，其委託人符合前三款之一規定。

前項各款有關專業客戶應符合之資格條件，應由銀行盡合理調查之責任，向客戶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並應至少每年辦理一次覆審，檢視客戶續符合專業客戶之資格條件。銀行針對專業客戶具備充分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之評估方式，應納入瞭解客戶程序，並報經董（理）事會通過。

第 3-1 條

銀行與符合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前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而總資產未逾新臺幣一億元之專業客戶，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仍存續者，得依原條件繼續辦理至到期或予以平倉；該客戶為降低整體暴險，後續所辦理之交易，得繼續以專業客戶身分與銀行辦理，但契約天期不得逾原存續交易之剩餘天期。

第 4 條

本辦法所稱一般客戶，係指非屬專業客戶者。

專業客戶除專業機構投資人外，得以書面向銀行要求變更為一般客戶。

第 5 條

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檢具本會規定之申請書件，向本會申請核准，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符合本法規定標準。
- 二、無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情事。
- 三、申請日上一季底逾放比率為百分之三以下。
- 四、申請日上一年度無因違反銀行法令而遭罰鍰處分情事，或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經本會認可。

銀行經本會核准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於本會銀行局網際網路申報系統營業項目中登錄後，始得開辦。

第 6 條

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訂定經營策略及作業準則，報經董（理）事會核准，修改時亦同，其內容如下：

- 一、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經營策略。
- 二、作業準則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業務原則與方針。
 - (二) 業務流程。
 - (三) 內部控制制度。
 - (四) 定期評估方式。
 - (五) 會計處理方式。
 - (六) 內部稽核制度。
 - (七) 風險管理措施。
 - (八) 客戶權益保障措施。

董（理）事會應視商品及市場改變等情況，適時檢討前項之經營策略及作業準則，並應評估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銀行容許承受之範圍，每年至少檢討一次。但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依總行規定定期辦理檢討者，不在此限。

第 7 條

銀行已取得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核准者（其中屬辦理期貨商業者，並應依期貨交易法之規定取得許可），得開辦各種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其商品之組合，並於開辦後十五日內檢附商品特性說明書、法規遵循聲明書及風險預告書報本會備查。但下列商品應依第二項至第五項及第八條規定辦理：

- 一、除臺股股權衍生性金融商品外之其他涉及從事衍生自國內股價及期貨交易所有關之現貨商品及指數等契約。
- 二、新種臺股股權衍生性金融商品。
- 三、向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客戶提供尚未開放或開放未滿半年且未涉及外匯之複雜性高風險商品。
- 四、涉及應向中央銀行申請許可或函報備查之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

前項第一款商品，本會於核准第一家銀行辦理後，其他銀行於申請書件送達本會之次日起十日內，本會未表示反對意見者，即可逕行辦理。但銀行不得於該十日期間內，辦理所申請之業務。

第一項第二款商品，本會於核准第一家銀行辦理後，其他銀行於開辦後十五日內檢附書件報本會備查。

第一項第三款商品，本會於核准第一家銀行辦理且開放已滿半年後，其他銀行於開辦首筆交易後七日內檢附書件報本會備查，並應俟收到本會同意備查函後，始得繼續辦理次筆交易。

第一項第四款商品，銀行逕向中央銀行申請許可或函報備查，屬涉及外匯之複雜性高風險商品，並應副知本會。

第 8 條

銀行申請辦理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者，應檢送申請書連同下列文件，向本會申請核准後辦理：

- 一、法規遵循聲明書。
- 二、董(理)事會或常務董(理)事會決議辦理之議事錄，或適當人員授權之證明文件。
- 三、負責本業務人員相關從業經驗或專業訓練之證明文件。
- 四、營業計畫書：應包括商品介紹、商品特性說明書及風險預告書。

第 9 條

銀行依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申報本會備查時，如書件不完備或未依限補正者，本會得令於補正前暫停辦理。

第 10 條

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得視業務需要，檢具本會規定之申請書件向本會申請由總行授權其外匯指定分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推介業務；嗣後推介產品、授權推介分行及人員有異動，由總行維護控管相關資料名冊。

銀行總行授權其外匯指定分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推介業務之相關規範，由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銀行公會）訂定，並報本會備

查。

第 11 條

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建立風險管理制度，對於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等程序落實管理，並應遵循下列規定辦理：

- 一、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應經適當程序檢核，並由高階管理階層及相關業務主管共同參考訂定風險管理制度。對風險容忍度及業務承作限額，應定期檢討提報董（理）事會審定。
- 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交易及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銀行應設立獨立於交易部門以外之風險管理單位，執行風險辨識、衡量及監控等作業，並定期向高階管理階層報告部位風險及評價損益。
- 三、關於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之評價頻率，銀行應依照部位性質分別訂定；其為交易部位者，應以即時或每日市價評估為原則；其為銀行本身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者，至少每月評估一次。
- 四、銀行須訂定新種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內部審查作業規範，包括各相關部門之權責，並應由財務會計、法令遵循、風險控管、產品或業務單位等主管人員組成商品審查小組，於辦理新種衍生性金融商品前，商品審查小組應依上開規範審查之。新種複雜性高風險商品，應經商品審查小組審定後提報董（理）事會或常務董（理）事會通過。銀行內部商品審查作業規範之內容至少應包含以下各項：
 - (一) 商品性質之審查。
 - (二) 經營策略與業務方針之審查。
 - (三) 風險管理之審查。
 - (四) 內部控制之審查。
 - (五) 會計方法之審查。
 - (六) 客戶權益保障事項之審查。
 - (七) 相關法規遵循及所須法律文件之審查。
- 五、銀行應訂定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人員之酬金制度及考核原則，應避免直接與特定金融商品銷售業績連結，並應納入非財務指標，包括是否有違反相關法令、自律規範或作業規定、稽核缺失、客戶紛爭及確實執行認識客戶作業 (KYC) 等項目，且應經董（理）事會通過。
- 六、銀行應考量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評價、風險成本及營運成本等因素，訂定衍生性金融商品定價政策，並應建立內部作業程序，審慎檢核與客戶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價格之合理性。

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得依總行規定執行風險管理制度，惟仍應遵循前項規定辦理。

第 12 條

經核准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銀行，有下列事項之一者，其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以避險為限：

- 一、最近一季底逾期放款比率高於百分之三。
- 二、本國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低於本法規定標準。
- 三、備抵呆帳提列不足。

第 13 條

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解釋公告及相關法規辦理。各項業務對交易雙方之各相關限制或規定，不得因組合而有放寬或忽略之情形。

第 14 條

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有涉及新臺幣及外幣之轉換部分，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15 條

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依相關法規及內部規定防範利益衝突及內線交易行為。

第 16 條

銀行不得利用衍生性金融商品遞延、隱藏損失或虛報、提前認列收入或幫助客戶遞延、隱藏損失或虛報、提前認列收入等粉飾或操縱財務報表之行為。選擇權交易應注意避免利用權利金 (尤其是期限長或極短期之選擇權) 美化財務報表，進而引發弊端。

第 17 條

銀行辦理股權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不得有為自身或配合客戶利用本項交易進行併購或不法交易之情形。

第 18 條

銀行辦理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如為信用風險承擔者，且合約信用實體為銀行之利害關係人，其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國銀行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決議；其已研擬內部作業規範，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決議概括授權經理部門依該作業規範辦理者，視同符合規定 (外國銀行在臺分行所研擬內部作業規範應報經總行或區域中心核准)。
- 二、銀行應依據信用風險預估之潛在損失額度部分，徵提十足擔保，並比照利害關係人授信，列入授信額度控管；擔保品條件應配合交易契約存續期間及合約信用資產 (Reference Asset) 之流動性，且以現金、公債、中央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中央銀行儲蓄券、國庫券及銀行定期存單等為限。

第 19 條

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人員應具備專業能力，並應訂定專業資格條件、訓練及考評制度。

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經辦及相關管理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 一、參加國內金融訓練機構舉辦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風險管理課程時數達六十小時以上且取得合格證書，課程內容須包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理論與實務、相關法規、會計處理及風險管理。
- 二、在國內外金融機構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實習一年。
- 三、曾在國內外金融機構有半年以上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實際經驗。

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推介工作之經辦及相關管理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 一、具備前項資格條件之一。
- 二、通過國內金融訓練機構舉辦之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並取得合格證書。
- 三、通過國內金融訓練機構舉辦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並取得合格證書。

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交易、交割、推介、風險管理之經辦及相關管理人員，每年應參加國內金融訓練機構所舉辦或銀行自行舉辦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教育訓練課程時數達十二小時以上；其中參加國內金融訓練機構所舉辦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教育訓練課程，不得低於應達訓練時數之二分之一。

前三項所稱相關管理人員，係指總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或分行推介工作人員之所屬單位之直屬主管及副主管。

第三項推介人員應向銀行公會辦理登錄，非經登錄，不得執行推介業務。推介人員之任職登錄、資料變更登錄、註銷登錄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由銀行公會訂定，並報本會備查。

第 20 條

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應向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申報交易資訊。

銀行應依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稱聯徵中心）規定之作業規範向該中心報送客戶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等相關資訊。

銀行核給或展延非屬專業機構投資人之客戶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時，應請客戶提供與其他金融機構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額度或透過聯徵中心查詢。

銀行應參酌前項資訊，審慎衡酌客戶風險承擔能力、承擔意願及與其他金融機構交易額度後，覈實核給客戶交易額度，以避免客戶整體暴險情形超過其風險承擔能力。銀行核給客戶交易額度之控管機制，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銀行向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客戶提供非屬結構型商品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應訂定徵提期初保證金機制及追繳保證金機制。徵提期初保證金之最低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21 條

銀行與交易相對人簽訂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合約得訂定交易提前終止時，結算應付款數額之方式，且應反應並計算交易之當時市場價值，包括被終止交易原本在提前終止日後到期之給付之價值。

前項交易提前終止之條件、結算應付款數額之方式等內容應於相關契約文件內載明或以其他方式向交易相對人充分揭露。

第 22 條

銀行向客戶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為之。

第 23 條

銀行向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應與交易相對人簽訂 ISDA 主契約 (ISDA Master Agreement)，或依其他標準契約及市場慣例辦理。

銀行與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客戶簽訂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及提供之交易文件，包括總約定書 (或簽訂 ISDA 主契約)、產品說明書、風險預告書及交易確認書等，如為英文者，應提供中文譯本。

對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客戶，銀行應就商品適合度、商品風險之告知及揭露、交易紛爭處理等客戶權益保障事宜建立內部作業程序，並依相關作業程序辦理。

前項商品適合度、商品風險之告知及揭露應遵循事項，由銀行公會訂定，並報本會備查。

第 24 條

銀行向非屬專業機構投資人之客戶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應建立商品適合度制度，其內容至少應包括衍生性金融商品屬性評估、瞭解客戶程序、客

戶屬性評估及客戶分級與商品分級依據，以確實瞭解客戶之投資經驗、財產狀況、交易目的、商品理解等特性及交易該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適當性。

銀行不得向一般客戶提供超過其適合等級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或限專業客戶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但一般客戶基於避險目的，與銀行進行非屬結構型商品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不在此限。

第 25 條

銀行向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客戶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之推廣文宣資料，應清楚、公正及不誤導客戶，對商品之可能報酬與風險之揭露，應以衡平且顯著方式表達，且不得藉主管機關對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核准、核備或備查，而使客戶認為政府已對該衍生性金融商品提供保證。

銀行向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客戶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不得勸誘客戶以融資方式取得資金以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或違反客戶意願核予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並約定應搭配授信額度動用之情形。

銀行向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客戶提供複雜性高風險商品，應充分告知該金融商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包括交易條件重要內容及揭露相關風險，上該說明及揭露，除以非臨櫃之自動化通路交易或客戶不予同意之情形外，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留紀錄。

前項銀行告知內容範圍及錄音或錄影方式，由銀行公會訂定，並報本會備查。

第 25-1 條

銀行不得與下列客戶辦理複雜性高風險商品：

- 一、自然人客戶。
- 二、非避險目的交易且屬法人之一般客戶。

銀行向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客戶提供複雜性高風險商品交易，應遵循下列事項：

- 一、屬匯率類之複雜性高風險商品：
 - (一) 契約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 (二) 契約比價或結算期數不得超過十二期。
 - (三) 非避險目的交易之個別交易損失上限，不得超過平均單期名目本金之三點六倍。
- 二、前款商品以外之複雜性高風險商品：
 - (一) 非避險目的交易契約，其比價或結算期數十二期以下 (含) 者，個別交易損失上限不得超過平均單期名目本金之六倍。

(二) 非避險目的交易契約，其比價或結算期數超過十二期者，個別交易損失上限不得超過平均單期名目本金之九點六倍。

三、前二款所稱平均單期名目本金為不計槓桿之總名目本金除以期數之金額。

第 26 條

銀行向屬自然人之一般客戶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在完成交易前，至少應提供產品說明書及風險預告書，銀行並應派專人解說並請客戶確認。

銀行向屬法人之一般客戶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應訂定向客戶交付產品說明書及風險預告書之內部作業程序，並依該作業程序辦理。

銀行與一般客戶完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後，應提供交易確認書(應包含交易確認書編號) 予客戶。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風險預告書應充分揭露各種風險，並應將最大風險或損失以粗黑字體標示。

第 27 條

銀行向一般客戶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除應於交易文件與網站中載明交易糾紛之申訴管道外，於實際發生交易糾紛情事時，應即依照銀行內部申訴處理程序辦理。

銀行與一般客戶之交易糾紛，無法依照銀行內部申訴處理程序完成和解者，該客戶得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第 28 條

銀行向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時，不得以存款之名義為之。

第 29 條

銀行向一般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應進行以下評估：

- 一、銀行應進行客戶屬性評估，確認客戶屬專業客戶或一般客戶；並就一般客戶之年齡、知識、投資經驗、財產狀況、交易目的及商品理解等要素，綜合評估其風險承受程度，且至少區分為三個等級，並請一般客戶以簽名、蓋用原留印鑑或其他雙方同意之方式確認；修正時，亦同。
- 二、銀行應進行商品屬性評估並留存書面資料以供查證，相關評估至少應包含以下事項：
 - (一) 評估及確認該結構型商品之合法性、投資假設及其風險報酬之合理性、交易之適當性及有無利益衝突之情事。
 - (二) 就結構型商品特性、本金虧損之風險與機率、流動性、商品結構複雜

度、商品年期等要素，綜合評估及確認該金融商品之商品風險程度，且至少區分為三個等級。

(三) 評估及確認提供予客戶之商品資訊及行銷文件，揭露之正確性及充分性。

(四) 確認該結構型商品是否限由專業客戶投資。

第 30 條

銀行向一般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應進行下列行銷過程控制：

- 一、銀行應依前條第二款之商品屬性評估結果，於結構型商品客戶須知及產品說明書上以顯著之字體，標示該商品之商品風險程度。
- 二、銀行向一般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應盡告知義務；對於交易條件標準化且存續期限超過六個月之商品，應提供一般客戶不低於七日之審閱期間審閱結構型商品相關契約；對於無須提供審閱期之商品，應於產品說明書上明確標示該商品並無契約審閱期間。
- 三、銀行向一般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應向客戶宣讀或以電子設備說明該結構型商品之客戶須知之重要內容，並以錄音方式保留紀錄或以電子設備留存相關作業過程之軌跡。銀行提供首次交易服務應派專人解說，嗣後以電子設備提供同類型之結構型商品交易，免依第二十六條規定指派專人解說。
- 四、銀行與屬法人之一般客戶進行結構型商品交易後，嗣後銀行與該客戶進行同類型之結構型商品交易，得經客戶逐次簽署書面同意，免依前款規定向客戶宣讀或以電子設備說明客戶須知之重要內容及以錄音方式保留紀錄或以電子設備留存相關作業過程之軌跡。
- 五、前二款所稱同類型之結構型商品係指商品結構、幣別、連結標的等性質完全一致之商品。

前項客戶須知、產品說明書之應記載事項及錄音或以電子設備辦理之方式，由銀行公會訂定，並報本會備查。

第 31 條

銀行應將前二條之內容，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並辦理查核。

第 32 條

銀行向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前，應向客戶說明下列事項：

- 一、該結構型商品因利率、匯率、有價證券市價或其他指標之變動，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或超過當初本金損失之虞者。
- 二、該結構型商品因銀行或他人之業務或財產狀況之變化，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或超過當初本金損失之虞者。
- 三、該結構型商品因其他經本會規定足以影響投資人判斷之重要事項，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或超過當初本金損失之虞者。

銀行就前項結構型商品之交易服務，涉有契約權利行使期間、解除期間及效力之限制者，亦應向客戶說明之。

銀行就第一項結構型商品之交易服務，應向客戶充分揭露並明確告知各項費用與其收取方式、交易架構，及可能涉及之風險等相關資訊，其中風險應包含最大損失金額。

第 33 條

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之推介或提供相關資訊及行銷文件，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藉主管機關對金融商品之核准、核備或備查，作為證實申請事項或保證結構型商品價值之陳述或推介。
- 二、使人誤信能保證本金之安全或保證獲利。
- 三、結構型商品使用可能誤導客戶之名稱。
- 四、提供贈品或以其他利益勸誘他人購買結構型商品。
- 五、誇大過去之業績或為攻訐同業之陳述。
- 六、為虛偽、欺罔、或其他顯著有違事實或故意使他人誤信之行為。
- 七、內容違反法令、契約、產品說明書內容。
- 八、為結構型商品績效之臆測。
- 九、違反銀行公會訂定廣告及促銷活動之自律規範。
- 十、其他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結構型商品限於專業客戶交易者，不得為一般性廣告或公開勸誘之行為。

第 34 條

銀行向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客戶得就其交易請銀行提供市價評估及提前解約之報價資訊；如該結構型商品係提供予屬自然人之一般客戶，銀行應提供客戶市價評估資訊。

第 35 條

銀行得向屬自然人之一般客戶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之種類，由銀行公會訂定，並報本會備查。

第 36 條

銀行辦理臺股股權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其得連結之標的範圍，應與證券商從事臺股股權衍生性金融商品及臺股股權結構型商品業務交易得連結之標的相同。

銀行辦理前項商品應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相關資料。

第 37 條

銀行辦理臺股股權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有關履約給付方式、交易相對人集中保管帳戶之確認開立、避險專戶有價證券質押之禁止、基於避險需要之借券或融券賣出標的證券相關規定、交易相對人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之確認登記、契約存續期間、集中度管理、利害關係人交易之限制規定，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規定辦理。

銀行為辦理臺股股權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避險需要買賣國內上市櫃股票者，應設立避險專戶，其開立、履約給付及資訊申報作業，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第 38 條

外國銀行在臺分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本辦法規定之董（理）事會義務得由其總行授權人員負責。

第 38-1 條

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確實遵循銀行公會訂定之自律規範。

第 3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十六日修正之第三條、第二十四條規定於發布後六個月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 401 頁

34.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

修正日期：民國 106 年 06 月 14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促進電子支付機構健全經營及發展，以提供安全便利之資金移轉服務，特制定本條例。

第 2 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電子支付機構，指經主管機關許可，以網路或電子支付平臺為中介，接受使用者註冊及開立記錄資金移轉與儲值情形之帳戶（以下簡稱電子支付帳戶），並利用電子設備以連線方式傳遞收付訊息，於付款方及收款方間經營下列業務之公司。但僅經營第一款業務，且所保管代理收付款項總餘額未逾一定金額者，不包括之：

- 一、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
- 二、收受儲值款項。
- 三、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

前項但書所定代理收付款項總餘額之計算方式及一定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屬第一項但書者，於所保管代理收付款項總餘額逾主管機關規定一定金額之日起算六個月內，應向主管機關申請電子支付機構之許可。

主管機關為查明前項情形，得要求特定之自然人、法人、團體於限期內提供所保管代理收付款項總餘額之相關資料及說明；必要時，得要求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提供其存款及其他有關資料。

第 4 條

電子支付機構經營業務，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涉及外匯部分，應依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 二、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實質交易，不得涉有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代理收付款項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及其他法規禁止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不得從事之交易。

三、經營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業務，以有經營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業務為限。

電子支付機構經營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業務，如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之規定與本條例之規定牴觸時，適用本條例。

第 5 條

電子支付機構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為限；除依第九條規定及經主管機關許可兼營者外，應專營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業務。

第 6 條

電子支付機構收受使用者支付款項之範圍如下：

- 一、代理收付款項：實質交易之金額、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之資金，及已執行使用者支付指示，尚未記錄轉入收款方電子支付帳戶之款項。
- 二、儲值款項：使用者預先存放於電子支付帳戶，以供與電子支付機構以外之其他使用者進行資金移轉使用之款項。

第二章 申請及許可

第 7 條

電子支付機構之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五億元。但僅經營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業務者之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一億元。

前項最低實收資本額，主管機關得視社會經濟情況及實際需要調整之。

第一項最低實收資本額，發起人應於發起時一次認足。

電子支付機構之實收資本額未達主管機關依第二項調整之金額者，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其辦理增資；屆期未完成增資者，主管機關得勒令其停業。

第 8 條

電子支付機構不得經營未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得經營之業務項目，由主管機關於營業執照載明之；其業務項目涉及跨境者，應一併載明。

第 9 條

電子支付機構經主管機關依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之規定核准者，得兼營電子票證業務。

第 10 條

申請專營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業務之許可，應由發起人或負責人檢具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為之：

- 一、申請書。
- 二、發起人或董事、監察人名冊及證明文件。
- 三、發起人會議或董事會會議紀錄。
- 四、資金來源說明。
- 五、公司章程。
- 六、營業計畫書：載明業務範圍、業務經營之原則、方針與具體執行之方法、市場展望、風險與效益評估、經會計師認證得以滿足未來五年資訊系統及業務適當營運之預算評估。
- 七、總經理或預定總經理之資料。
- 八、業務章則及業務流程說明。
- 九、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各關係人間權利義務關係約定書或其範本。
- 十、經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所採用之資訊系統及安全控管作業說明。
- 十一、經會計師認證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交易之結算及清算機制說明。
- 十二、經會計師認證之支付款項保障機制說明及信託契約、履約保證契約或其範本。
- 十三、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書件。

前項第八款所定之業務章則，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組織結構及部門職掌。
- 二、人員配置、管理及培訓。
- 三、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
- 四、洗錢防制相關作業流程。
- 五、使用者身分確認機制。
- 六、會計制度。
- 七、營業之原則及政策。
- 八、消費者權益保障措施及消費糾紛處理程序。
- 九、作業手冊及權責劃分。
- 十、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銀行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兼營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業務之許可，應檢具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款、第六款、第八款至第十一款、第十三款規定之書件及董事會或理事會會議紀錄，向主管機關為之。

電子票證發行機構申請兼營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業務之許可，應檢具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款、第六款、第八款至第十三款規定之書件及董事會會議紀錄，向主管機關為之。

第一項第十款之書件，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同業公會或其他適當機構協助檢

視，並提出審查建議。

主管機關為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許可前，應洽商中央銀行意見。

本條例施行前，經主管機關同意辦理網路交易代收代付服務業務之銀行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視為已取得第三項之許可。

第 11 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申請許可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

- 一、最低實收資本額不符第七條規定。
- 二、申請書件內容有虛偽不實。
- 三、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相關事項屆期未補正。
- 四、營業計畫書欠缺具體內容或執行顯有困難。
- 五、經營業務之專業能力不足，難以經營業務。
- 六、有妨害國家安全之虞者。
- 七、其他未能健全經營業務之虞之情形。

第 12 條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應自取得許可後六個月內，檢具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營業執照：

- 一、營業執照申請書。
- 二、公司登記證件。
- 三、會計師資本繳足查核報告書。
- 四、股東名冊。
- 五、董事名冊及董事會會議紀錄。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名冊及常務董事會會議紀錄。
- 六、監察人名冊及監察人會議紀錄。
- 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書件。

前項規定期限屆滿前，如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延展，延展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未於第一項或前項所定期間內申請營業執照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取得營業執照後，經發現原申請事項有虛偽情事且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應撤銷其許可及營業執照，並令限期繳回營業執照，屆期未繳回者，註銷之。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應於主管機關核發營業執照後六個月內開始營業。但有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予延展開業，延展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未依前項規定期限開始營業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及營業執照，並令限期繳回營業執照，屆期未繳回者，註銷之。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營業執照所載事項有變更者，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並申請換發營業執照。

第 13 條

電子支付機構應於開始營業之日起算五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

第 14 條

境外機構非依本條例申請許可設立電子支付機構，不得於我國境內經營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業務。

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任何人不得有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業務之相關行為。

前項主管機關核准之對象、條件、應檢具書件、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業務相關行為之範圍與方式、作業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定之。

大陸地區機構申請許可設立電子支付機構，以及任何人有與大陸地區支付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業務之相關行為，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主管機關應協助國內電子支付機構發展境外合作業務。

第三章 監督及管理

第一節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

第 15 條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收受每一使用者之新臺幣及外幣儲值款項，其餘額合計不得超過等值新臺幣五萬元。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辦理每一使用者之新臺幣及外幣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每筆不得超過等值新臺幣五萬元。

前二項額度，得由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依經濟發展情形調整之。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限制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經營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業務之交易金額；其限額，由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定之。

第 16 條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收取使用者之支付款項，應存入其於銀行開立之相同幣別專用存款帳戶，並確實於電子支付帳戶記錄支付款項金額及移轉情形。

前項銀行對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所儲存支付款項之存管、移轉、動用及運用，應予管理，並定期向主管機關報送其專用存款帳戶之相關資料。

第一項專用存款帳戶開立之限制、管理與作業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7 條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應依各方使用者之支付指示，進行支付款項移轉作業，不得有遲延支付之行為。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應於收到支付指示後，以各方使用者同意之方式通知各方使用者再確認。

第 18 條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於使用者提領電子支付帳戶款項時，不得以現金支付，應將提領款項轉入該使用者之銀行相同幣別存款帳戶。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於使用者辦理外幣儲值時，儲值款項非由該使用者之銀行外匯存款帳戶以相同幣別存撥者，不得受理。

第 19 條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收受新臺幣及外幣儲值款項合計達一定金額者，應繳存足額之準備金；其一定金額、準備金繳存之比率、方式、調整、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銀行洽商主管機關定之。

第 20 條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對於儲值款項扣除應提列準備金之餘額，併同代理收付款項之金額，應全部交付信託或取得銀行十足之履約保證。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應委託會計師每季查核前項辦理情形，並於每季終了後一

個月內，將會計師查核情形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所稱交付信託，指與專用存款帳戶銀行簽訂信託契約，以專用存款帳戶為信託專戶。

前項信託契約之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三項之信託契約，違反主管機關公告之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者，其契約條款無效；未記載主管機關公告之應記載事項者，仍構成契約之內容。

第一項所稱取得銀行十足之履約保證，指與銀行簽訂足額之履約保證契約，由銀行承擔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對使用者之履約保證責任。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應於信託契約或履約保證契約到期日二個月前完成續約或訂定新契約，並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不得受理新使用者註冊及收受原使用者新增之支付款項。

第 21 條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對於支付款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動用或指示專用存款帳戶銀行動用：

- 一、依使用者支付指示移轉支付款項。
- 二、使用者提領支付款項。
- 三、依第二項至第四項所為支付款項之運用及其所生孳息或其他收益之分配或收取。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對於代理收付款項，限以專用存款帳戶儲存及保管，不得為其他方式之運用或指示專用存款帳戶銀行為其他方式之運用。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對於儲值款項，得於一定比率內為下列各款之運用或指示專用存款帳戶銀行運用：

- 一、銀行存款。
- 二、購買政府債券。
- 三、購買國庫券或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 四、購買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其他金融商品。

專用存款帳戶銀行運用信託財產所生孳息或其他收益，應於所得發生年度，減除成本、必要費用及耗損後，依信託契約之約定，分配予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對於運用支付款項所得之孳息或其他收益，應計提一定比率金額，於專用存款帳戶銀行以專戶方式儲存，作為回饋使用者或其他主管機關規定用途使用。

第三項及前項所定一定比率，由主管機關定之。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依第二項及第三項運用支付款項之總價值，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評價，如有低於投入時金額之情形，應立即補足。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應委託會計師每半營業年度查核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五項及前項規定辦理之情形，並於每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將會計師查核情形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使用者就其支付款項，對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經營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業務所生之債權，有優先其他債權人受償之權。

第 22 條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辦理我國境內業務，其與境內使用者間之支付款項、結算及清算，應以新臺幣為之。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辦理跨境業務，其與境內使用者間之支付款項、結算及清算，得以新臺幣或外幣為之；對境外款項收付、結算及清算，應以外幣為之。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辦理跨境業務，應於其網頁上揭示兌換匯率所參考之銀行牌告匯率及合作銀行。

第 23 條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就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收受使用者之支付款項總餘額與該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淨值之倍數，予以限制。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收受使用者之支付款項總餘額與該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淨值之倍數，不符主管機關依前項所定之限制者，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增資或降低其所收受使用者之支付款項總餘額，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或限制。

第 24 條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應建立使用者身分確認機制，於使用者註冊時確認其身分，並留存確認使用者身分程序所得之資料；使用者變更身分資料時，亦同。

前項確認使用者身分程序所得資料之留存期間，自電子支付帳戶終止或結束後至少五年。

第一項使用者身分確認機制之建立方式、程序、管理及前項確認使用者身分程序所得資料範圍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洽商法務部及中央銀行定之。

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適當機構推動身分資料查詢、比對、認證或驗證相關機制，以利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確認使用者身分。

利用前項機制之收費標準及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25 條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應留存使用者電子支付帳戶之帳號、交易項目、日期、金額及幣別等必要交易紀錄；未完成之交易，亦同。

前項必要交易紀錄，於停止或完成交易後，至少應保存五年。但其他法規有較長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一項留存必要交易紀錄之範圍及方式，由主管機關洽商法務部、財政部及中央銀行定之。

稅捐稽徵機關、海關及中央銀行因其業務需求，得要求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提供第一項之必要交易紀錄及前條第一項之確認使用者身分程序所得資料，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不得拒絕。

第 26 條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應建置客訴處理及紛爭解決機制。

第 27 條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訂定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條款之內容，應遵守主管機關公告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對使用者權益之保障，不得低於主管機關所定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範本之內容。

第 28 條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對於使用者之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保守秘密。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不得利用使用者個人資料為第三人從事行銷行為。

第 29 條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應確保交易資料之隱密性及安全性，並維持資料傳輸、交換或處理之正確性。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應建置符合一定水準之資訊系統，其辦理業務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由主管機關定之，變更時亦同。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就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業務，利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可攜式設備於實體通路提供服務，其作業應符合前項安全控管作業基準規定，並於開辦前經主管機關核准。

第 30 條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其目的、原則、政策、作業程序、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查核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31 條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應依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之規定，申報業務有關資料。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應定期提交帳務作業明細報表予專用存款帳戶銀行，供其核對支付款項之存管、移轉、動用及運用情形。

第 32 條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四個月內，編製業務之營業報告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或製作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財務文件，於股東會通過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

第 33 條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之業務管理與作業方式、使用者管理、使用者支付指示方式、營業據點、作業委外、投資限制、重大財務業務與營運事項之核准、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定之。

第 34 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檢查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之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於限期內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指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就前項規定應行檢查事項、報表或資料予以查核，並向主管機關提出報告，其費用由受查核對象負擔。

第 35 條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違反法令、章程或其行為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

除得予以糾正、令其限期改善外，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

- 一、撤銷股東會或董事會等法定會議之決議。
- 二、廢止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全部或部分業務之許可。
- 三、命令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解除經理人或職員之職務。
- 四、解除董事、監察人職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
- 五、其他必要之處置。

主管機關依前項第四款解除董事、監察人職務時，應通知經濟部廢止其董事、監察人登記。

第 36 條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累積虧損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者，應立即將財務報表及虧損原因，函報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對前項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得限期令其補足資本，或限制其業務；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未依期限補足資本者，主管機關得勒令其停業。

第 37 條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因業務或財務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使用者權益之虞時，主管機關得通知有關機關或機構禁止該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及其負責人或職員為財產移轉、交付、設定他項權利或行使其他權利，或函請入出國管理機關限制其負責人或職員出境，或令其將業務移轉予其他電子支付機構。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命令解散等事由，致不能繼續經營業務者，應洽其他電子支付機構承受其業務，並經主管機關核准。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由主管機關指定其他電子支付機構承受。

第 38 條

為避免電子支付機構未依第二十條交付信託或取得銀行十足履約保證，而損及消費者權益，電子支付機構應提撥資金，設置清償基金。

電子支付機構因財務困難失卻清償能力而違約時，清償基金得以第三人之地位向消費者為清償，並自清償時起，於清償之限度內承受消費者之權利。

清償基金之組織、管理及清償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清償基金由各電子支付機構自營業收入提撥；其提撥比率，由主管機關審酌經濟、業務情形及各電子支付機構承擔能力定之。

第二節 兼營之電子支付機構

第 39 條

銀行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兼營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業務，準用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九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規定。

第 40 條

電子票證發行機構兼營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業務，準用第十五條至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規定。

第 41 條

銀行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兼營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業務所收受之儲值款項，應依銀行法或其他相關法令提列準備金，且為存款保險條例所稱之存款保險標的。

第四章 公會

第 42 條

電子支付機構應加入主管機關指定之同業公會或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銀行公會）電子支付業務委員會，始得營業。

前項主管機關所指定同業公會之章程及銀行公會電子支付業務委員會之章程、議事規程，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亦同。

第一項主管機關所指定同業公會之業務，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及監督。

前項同業公會之理事、監事有違反法令、章程，怠於實施該會應辦理事項，濫用職權，或違反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者，主管機關得予糾正，或命令該同業公會予以解任。

第 43 條

主管機關所指定同業公會及銀行公會電子支付業務委員會，為會員之健全經營及維護同業聲譽，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協助主管機關推行、研究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相關政策及法令。

二、訂定並定期檢討共同性業務規章或自律公約，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

三、就會員所經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為必要指導或調處其間之糾紛。

四、主管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

電子支付機構應確實遵守前項第二款之業務規章及自律公約。

第五章 罰則

第 44 條

非電子支付機構經營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業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未依第三條第三項或第五十四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或已依規定申請許可，經主管機關不予許可後，仍經營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業務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法人犯前二項之罪者，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對該法人並科以前二項所定罰金。

第 45 條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億元以下罰金。

電子票證發行機構兼營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業務違反第四十條準用第二十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依前項規定處罰。

前二項情形，除處罰行為負責人外，對該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或電子票證發行機構，並科以第一項所定罰金。

第 46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業務之相關行為；或未依第五十六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或已依規定申請核准，經主管機關不予核准後，仍從事上開業務之相關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對該法人並科以前項所定罰金。

第 47 條

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之罪，為洗錢防制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之重大犯罪，適用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

第 48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
- 二、違反第五條規定未專營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業務。
- 三、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
- 四、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業務相關行為之方式或作業管理之規定。
- 五、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條準用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額度；或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第四項、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條準用第十五條第四項所定限額。
- 六、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十條準用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或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四十條準用第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專用存款帳戶開立之限制、管理或作業方式之規定。
- 七、違反第十七條、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條準用第十七條規定，遲延進行支付款項移轉作業或未以使用者同意之方式通知使用者再確認。
- 八、違反第十八條、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條準用第十八條規定。
- 九、違反第二十條第七項、第八項或第四十條準用第二十條第七項、第八項規定，未依限完成續約、訂定新契約或函報主管機關備查，或受理新使用者註冊、收受原使用者新增之支付款項。
- 十、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五項、第七項或第四十條準用第二十一條第五項、第七項規定。
- 十一、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條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或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條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對境外款項收付、結算及清算，未以外幣為之。
- 十二、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條準用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或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條準用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使用者身分確認機制之建立方式、程序、管理之規定。
- 十三、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條準用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 十四、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條準用第二十八條規定。
- 十五、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條準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
- 十六、違反第三十條或第四十條準用第三十條規定，未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或未確實執行。
- 十七、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九條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四十條準用第三十一條規定。
- 十八、違反第三十二條或第四十條準用第三十二條規定。
- 十九、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條準用第三十三條所定規則中有關業務管理、作業方式、使用者管理、使用者支付指示方式、營業據點、作業委外、投資限制或重大財務業務、營運事項之核准或申報之規定。

二十、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條準用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提撥資金。

第 49 條

電子支付機構之負責人或職員於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條準用第三十四條規定，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或指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查或查核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電子支付機構於限期內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報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拒絕檢查。
- 二、隱匿或毀損有關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
- 三、對檢查或查核人員詢問無正當理由不為答復或答復不實。
- 四、屆期未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報告，或提報不實、不全，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查核費用。

第 50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三條第四項規定。
- 二、違反第十二條第七項規定。
- 三、違反第十三條規定。
- 四、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或第四十條準用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五、違反第二十一條第八項或第四十條準用第二十一條第八項規定。
- 六、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或第四十條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
- 七、違反第二十五條第四項、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條準用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拒絕提供紀錄或資料。
- 八、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條準用第二十七條規定，對使用者權益之保障，低於主管機關所定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範本之內容。
- 九、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 十、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加入公會而營業。

第 51 條

違反第十九條或違反第四十條準用第十九條規定未繳存足額準備金者，由中央銀行就其不足部分，按該行公告最低之融通利率，加收年息百分之五以下之利息；其情節重大者，由中央銀行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 52 條

電子支付機構經依本條例規定處罰後，經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改正而屆期未改正者，主管機關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責令限期撤換負責人、停止營業或廢止許可。

第 53 條 (刪除)

第六章 附則

第 54 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辦理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業務，且所保管代理收付款項總餘額已逾主管機關依同條第二項所定一定金額者，應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算六個月內，由負責人檢具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第 55 條

第十條第七項之銀行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算四個月內，提出調整後符合本條例相關規定之營業計畫書及自評報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 56 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業務之相關行為者，應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算六個月內，依第十四條第三項辦法之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第 57 條

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為許可或備查時，業者之業務管理或作業方式如有與本條例規定不符合者，應指定期限命其調整。

第 58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第 534 頁

**28. 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OBU) 受理境外客戶開戶程序及應備書件
(106.5.22 金管銀外字第 10650001378 號)。**

主旨：本會 104 年 2 月 10 日金管銀外字第 10300356031 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轉知會員銀行。